

有關 100年10月13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，於規範修正前受理審議案件，其新舊規範規定適用原則疑義一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05.23. 法律字第1010006356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5月23日

主旨：有關貴部 100年10月13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，於規範修正前受理審議案件，其新舊規範規定適用原則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署 101年 4月 3日營署綜字第 10129006598號函。

二、有關本部 101年 3月12日法律字第 10100006920號函係回復貴署101 年 1月10日營署綜字第1012900170號函，貴署前揭來函並未提及貴署 100年12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00809789函之內容，合先敘明。三、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：「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，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，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，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，適用新法規。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，適用舊法規。」是以，如法規有變更，原則上適用「從新從優原則」，但新法規有反對規定，或舊法規違背新法規之精神時，自不在此限（陳敏，行政法總論，98年 9月六版，第 128 - 129頁參照）；蓋新法已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，必有其行政目的之存在，故明定限制「從優原則」之適用（林錫堯，行政法要義，2006年最新版，第70 - 71頁）。惟上開從新從優原則之適用，仍應一體適用該法規，不得割裂適用（本部 101年 3月12日法律字第 10100006920號書函參照）。貴部 100 年12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00809789函釋，已就貴部 100年10月13日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9點：「申請開發之基地不得位於附件二之一所列限制發展地區。…」規定，認定係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所稱「新法廢除或禁止聲請事項」。準此，倘若屬於上開第 9點修正後之限制發展地區且於修正前提出之申請案，即屬「新法禁止事項」之情形，而應依修正後規定辦理。反之，倘非屬於上開第 9點修正後之限制發展地區且於修正前提出申請者，則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，均非屬禁止之情形，是仍得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「從新從優原則」，於其他新舊法規比較後一體適用新法或舊法。

四、另關於中央法規標準法係由行政院法規會主管，非屬本部主管法規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2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